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CYL(2025)CHM-1

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

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人：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

采购代理机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6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合同范本	31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35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38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42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44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5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47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49
第八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50
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第十部分	附件（如有）	5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二、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3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

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澄城县财政局四楼42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CYL(2025)CHM-1

项目名称：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云计算服务	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保

护规划)；

(9)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保护规划),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社保证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澄城县财政局四楼42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③项目基本情况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为暂定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期限以投标响应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核算为准；

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

地址：澄城县西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0913-68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北段财政局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0913-6868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廉先生

电话：0913-6868877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相关附件：

采购需求.doc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电 话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蒋女士、权女士 0913-6868979
3	项目名称	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
4	项目编号	CZCYL(2025)CHM-1
5	采购内容 和 要 求	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6	预算金额 资金性质	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自筹资金
7	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7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澄城县财政局四楼424室) 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8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开 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5年07月03日10: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3日10:00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03日10:00 开标地点: 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会议室 注: 邀请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9	密封袋(箱)上	项目编号:

	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00 前不得开启。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报价一览表”：1 份，“资格证明文件”：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标准
14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5	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保护规划）；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保护规划），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社保证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

		<p>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请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开标现场递交（9：30-10:00），进行资格审查，欠缺其中任何一项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16	付款方式	<p>(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p>(2) 规划编制完成初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p> <p>(3) 规划通过国家文物局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17	代理服务费	无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

		<p>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p>
22	信用信息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p>
2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特别提示	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填写项目名称时不允许加入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填写项目名称时，统一按照“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编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系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

“采购管理机构”系指澄城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的内容与要求

(1) 磋商内容：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

(2.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保护规划）；

(2.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保护规划），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社保证明；

(2.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请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开标现场递交（9：30-10:00），进行资格审查，欠缺其中任何一项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内容
- (5) 评审标准
- (6) 合同范本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响应文件格式

-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②报价一览表；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④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⑥业绩证明文件；
- ⑦供应商承诺书；
- ⑧磋商方案说明；
- ⑨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⑩附件（如有）。

6、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7、报价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现场踏勘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4)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凡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8)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9、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响应方案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方案逐项作出响应；

(2) 供应商的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3) 提供供应商有关本次采购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本项目安全实施方案及措施、活动期间所有环节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本项目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式样，准备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密封，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且在封面上标明“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字样；

(2) 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 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00 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分别递交，且在封面上标明“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3) 在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

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文件评审。

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符合性审查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2)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3) 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6)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3) 开启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 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2	基本资格文件	①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p>证明；</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p>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p>
4	供应商资质	<p>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保护规划）；</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p>
5	项目负责人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保护规划），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社保证明；</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p>
6	信用记录	<p>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p>
7	控股管理关系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p>
8	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①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③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⑤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⑦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⑧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⑨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至少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政策功能

1、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微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关于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

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格式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 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913-6868979

地址：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424 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九、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代理服务费:无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规划内容包括文物概况、价值评估、现状评估、规划框架、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保护措施、环境规划、展示规划、管理规划、研究规划、基础设施规划、规划分期、规划衔接以及近期经费估算、附则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4、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 4、《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 5、《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规划文本：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的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

（二）规划图纸：用图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与规划文本一致。规划图纸应绘制在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上，规划图上应显示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

（三）规划说明：内容包括神楼的价值与重要性、现状、管理等各项评估的详细内容，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等。

（四）基础资料汇编：内容包括神楼的各类基础资料与规划依据等。

四、服务主要项目

主要项目		面积
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	保护范围	1.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19.9 公顷
	调整系数	文物类型系数 1.3 规划类型系数 1.0 规划复杂程度系数为 1.5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标准；服务期限符合工期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满足期限和使用功能等。

六、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2) 规划编制完成初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 规划通过国家文物局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七、验收标准

进行资料汇缴，取得国家文物局批复文件。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高于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为无效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15$分。</p>
项目背景与现状分析 (10分)	<p>概况阐述：详细准确描述澄城县城隍庙神楼的历史沿革、文化价值、建筑布局、文物遗存等基本情况，阐述清晰、完整得(2-4]分；基本阐述清楚得(1-2]分；阐述模糊、不完整得0分。</p> <p>保护现状与问题分析：全面深入分析澄城县城隍庙神楼当前在文物保护、环境风貌、管理运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有数据支撑、逻辑清晰得(3-6]分；能指出主要问题，但分析不够深入得(1-3]分；未能准确分析问题得0分。</p>
服务方案 (36分)	<p>1、有规范的、合理的服务流程，每个流程环节有质量控制办法，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技术保证、沟通途径有明确说明。同时承诺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必要协助。内容详细、全面的计12分；内容较为详细的计8分；内容简单一般的计6分；内容不全、有缺项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充分满足服务期限，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保证进度措施得力的得12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服务期限，可操作性一般，保证进度措施一般的得8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保证进度措施较差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12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得8分；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创新与特色 (9分)	<p>1、技术创新：在遗址保护、展示利用等方面采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得(1-4]分；无技术创新得0分。</p> <p>2、文化特色彰显：充分挖掘澄城县城隍庙神楼的文化内涵，在规划中突出体现唐代历史文化特色，特色鲜明得(2-5]分；文化特色体现不明显得(0-2]分。</p>

<p>人员配备 (12分)</p>	<p>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和劳动力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根据人员设置及分工、分配的响应程度。拟派人员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12]分;</p> <p>团队组建较完整,管理较合理,具备职责分工,有一定的服务经验,能够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7]分;</p> <p>团队组建一般,管理及分工仅进行相关描述,仅具有经验,但不足以证明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得(2-4]分;</p> <p>团队组建不够合理,管理欠缺,未进行明确分工,无相关经验得(1-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2分)</p>	<p>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承诺全面、合理、有可实施性计6分;承诺较为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弱计3分;承诺内容不具体,有缺项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有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评委认为有利于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或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内容详细、全面的计6分;内容较为详细的计3分;内容不具体、有欠缺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p>业绩 (6分)</p>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注: (1)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 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 合同书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确认方（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确认方（代理机构）：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_____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规划编制完成初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规划通过国家文物局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

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产品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成果资料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5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CZCYL(2025)CHM-1

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 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页码)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页码)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页码)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第八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页码)
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第十部分	附件(如有)	(页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____日历年日。

9、有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CZCYL(2025)CHM-1

供 应 商：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响应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澄城县乐楼文物保护所澄城县城隍庙神楼保护规划项目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请各磋商供应商参照一次报价表自行打印二次报价表，磋商组织机构不再提供。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 1、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 2、偏离填写：有偏离（正/负）、无偏离。
- 3、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规划编制完成初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规划通过国家文物局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范本		
5			

注：

- 1、偏离填写：有偏离（正/负）、无偏离。
-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保护规划）；

(9)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保护规划)，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社保证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同类项目)	完成日期	质量	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八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技术部分响应；
- 3、商务部分响应；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部分 附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